

编号：晋规件字 2026-CG-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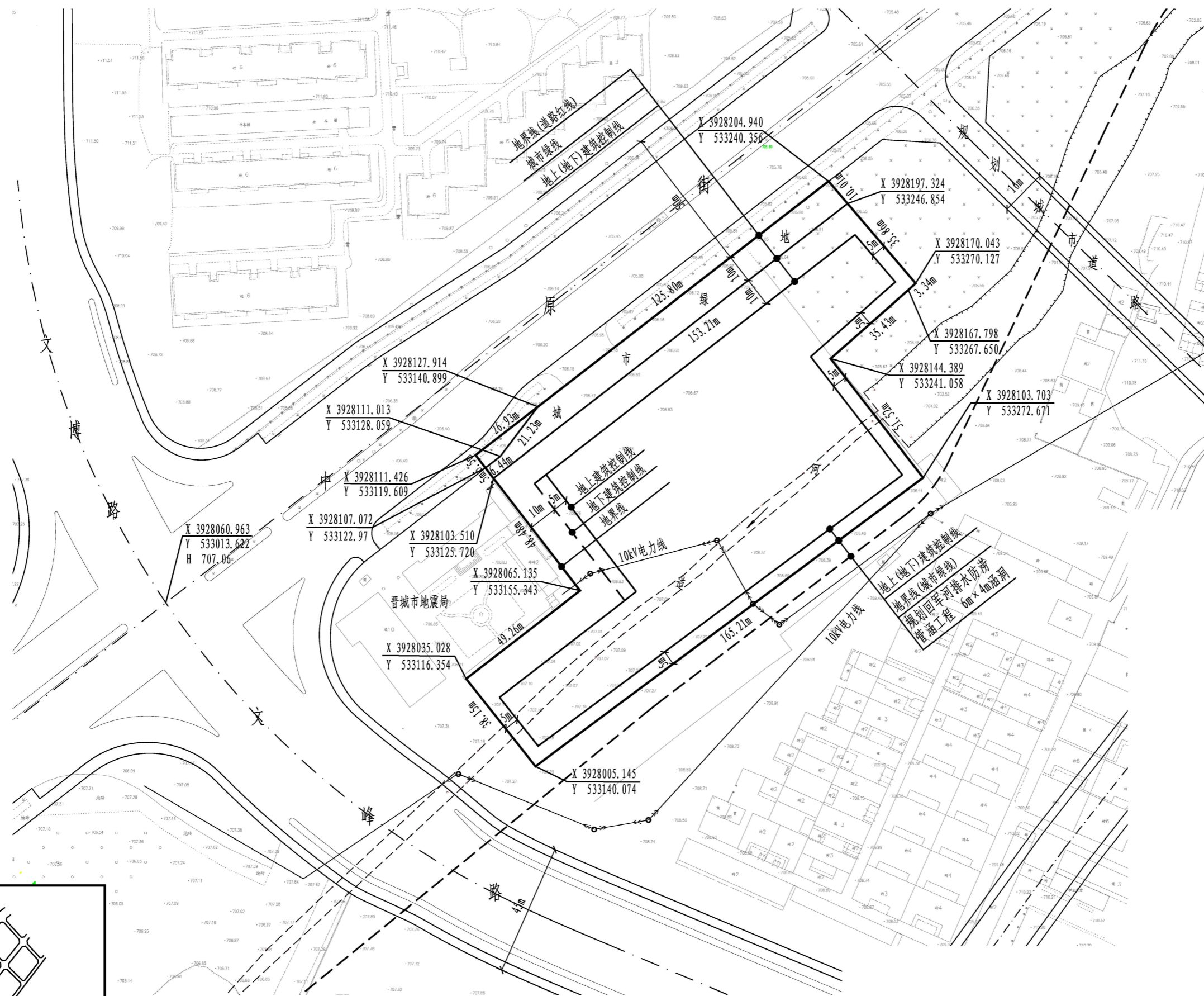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中原街南侧、文峰路东侧			
地 上				
用地面积	总用地	15139m ²	净用地	13609m ²
	代征城市绿地	1438m ²	代征城市道路	92m ²
	其 他	---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兼容性	---			
管控要求	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	≤ 45		
	建筑高度 (m)	≤ 100		
	绿地率 (%)	≥ 25		
建筑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南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西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北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4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沿中原街方向开设出入口			
日照标准	界外住宅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 2 小时			
地 下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	储藏、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9493m ²			
地下空间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南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西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北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应配建换热站、垃圾分类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
竖向设计要求	以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在方案中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
城市设计要求	1.注重色彩、造型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注重沿中原街、回军河河道重要景观界面的营造。 2.沿中原街建筑宜适当加大退让距离,留足城市开放空间。 3.有碍城市景观的附属设施禁止沿道路设置。
海绵城市要求	根据海绵城市要求,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40%,渗透性铺装率不低于5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80%以上。通过对场地的平面布局和竖向设计,通过设置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形成地块内海绵设施。在方案设计中增加对于渗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的描述,确定设施位置及规模。
其他规划要求	1.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装配式、节能、绿建标准要求,应按不低于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2.建筑物地上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上建筑控制线,地下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下建筑控制线(详见规划条件附图);建筑退让和建筑间距还应符合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3.按不低于总规划机动车停车位数的20%配建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配建,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商业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10%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可计入项目非机动车位配建数量,停车位面积不低于2.0m ² /个。合理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并应符合消防等安全管理要求。 4.地下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5.地下空间有商业、公服配套设施等有停车需求功能时,该部分建筑面积应纳入停车位配建标准计算。 6.用地范围内代征城市绿地由建设单位代征代建。 7.建筑体量考虑与文峰塔相协调。 8.用地南侧邻回军河,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防洪要求。 9.项目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对场地内现状电力线路进行改线。 10.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前,应进行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相关要求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提出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以确保工程安全。 11.本规划条件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2.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须提交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审议。
说明	该事项经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2026年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指标依据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2026〕次会议议定内容核定。
附图	附:规划条件附图(规划条件-2026-G-)。

中原街南侧、文峰路东侧公开出让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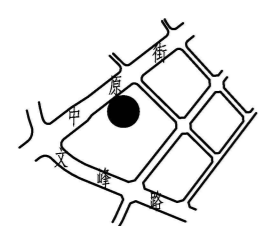
1:1000



总用地面积约15139平方米
其中:

- ①净用地面积约13609平方米
- ②代征城市道路面积约92平方米
- ③代征城市绿地面积约1438平方米

注: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约949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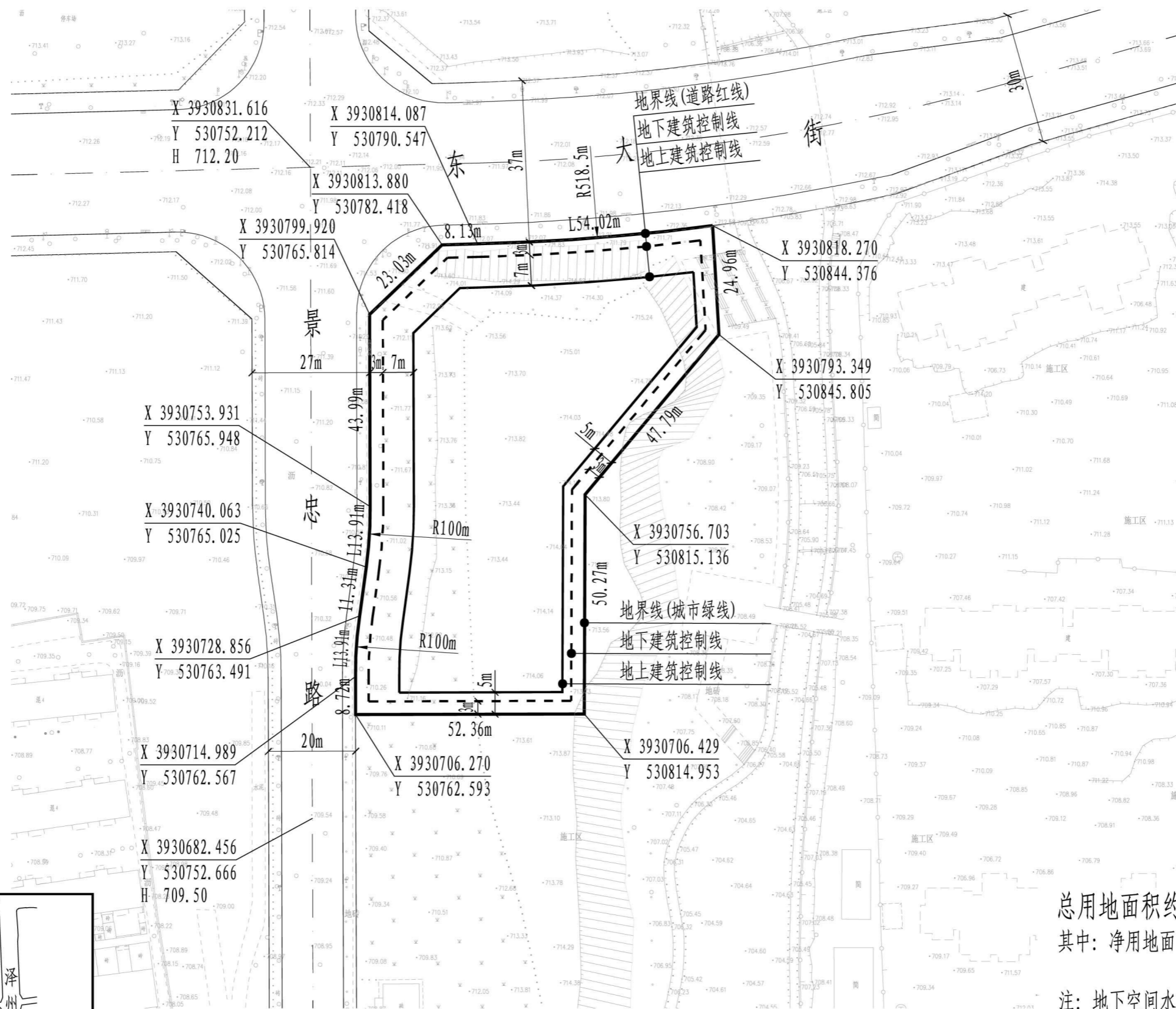
区位示意图

编号：晋规件字 2026-CG- 号

地块位置	东大街南侧、景忠路东侧			
地 上				
用地面积	总用地	6531m ²	净用地	6531m ²
	代征城市绿地	---	代征城市道路	---
	其 他	---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兼容性	---			
管控要求	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	≤ 45		
	建筑高度 (m)	≤ 16		
	绿地率 (%)	≥ 30		
建筑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退地界线 ≥ 5m	南	退地界线 ≥ 5m
	西	退道路红线 ≥ 10m	北	退道路红线 ≥ 10m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4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沿景忠路方向开设出入口			
日照标准	界外住宅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 2 小时			
地 下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	储藏、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5509m ²			
地下空间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退地界线 ≥ 3m	南	退地界线 ≥ 3m
	西	退道路红线 ≥ 3m	北	退道路红线 ≥ 3m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应配建公共厕所、垃圾分类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
竖向设计要求	以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在方案中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
城市设计要求	1.注重色彩、造型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2.注重东大街、景忠路交叉口节点重要景观风貌的塑造。 3.有碍城市景观的附属设施禁止沿道路设置。
海绵城市要求	根据海绵城市要求,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40%,渗透性铺装率不低于5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80%以上。通过对场地的平面布局和竖向设计,通过设置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形成地块内海绵设施。在方案设计中增加对于渗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的描述,确定设施位置及规模。
其他规划要求	1.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装配式、节能、绿建标准要求,应按不低于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2.建筑物地上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上建筑控制线,地下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下建筑控制线(详见规划条件附图);建筑退让和建筑间距还应符合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3.按不低于总规划机动车停车位数的20%配建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配建,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商业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10%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可计入项目非机动车位配建数量,停车位面积不低于2.0m ² /个。合理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并应符合消防等安全管理要求。 4.地下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5.地下空间有商业、公服配套设施等有停车需求功能时,该部分建筑面积应纳入停车位配建标准计算。 6.用地东侧邻东河,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防洪要求。 7.考虑项目东侧、南侧紧邻城市绿地,项目可与周边绿地整体设计。整体设计时,临绿地部分可不受地上地下建筑控制线限制,但不得超出用地界线。 8.该宗地需带概念设计方案出让。 9.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前,应进行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相关要求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提出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以确保工程安全。 10.本规划条件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1.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须提交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审议。
说明	该事项经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2026年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指标依据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2026〕次会议议定内容核定。
附图	附:规划条件附图(规划条件-2026-G-)。

东大街南侧、景忠路东侧公开出让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总用地面积约6531平方米
其中：净用地面积约6531平方米
注：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约550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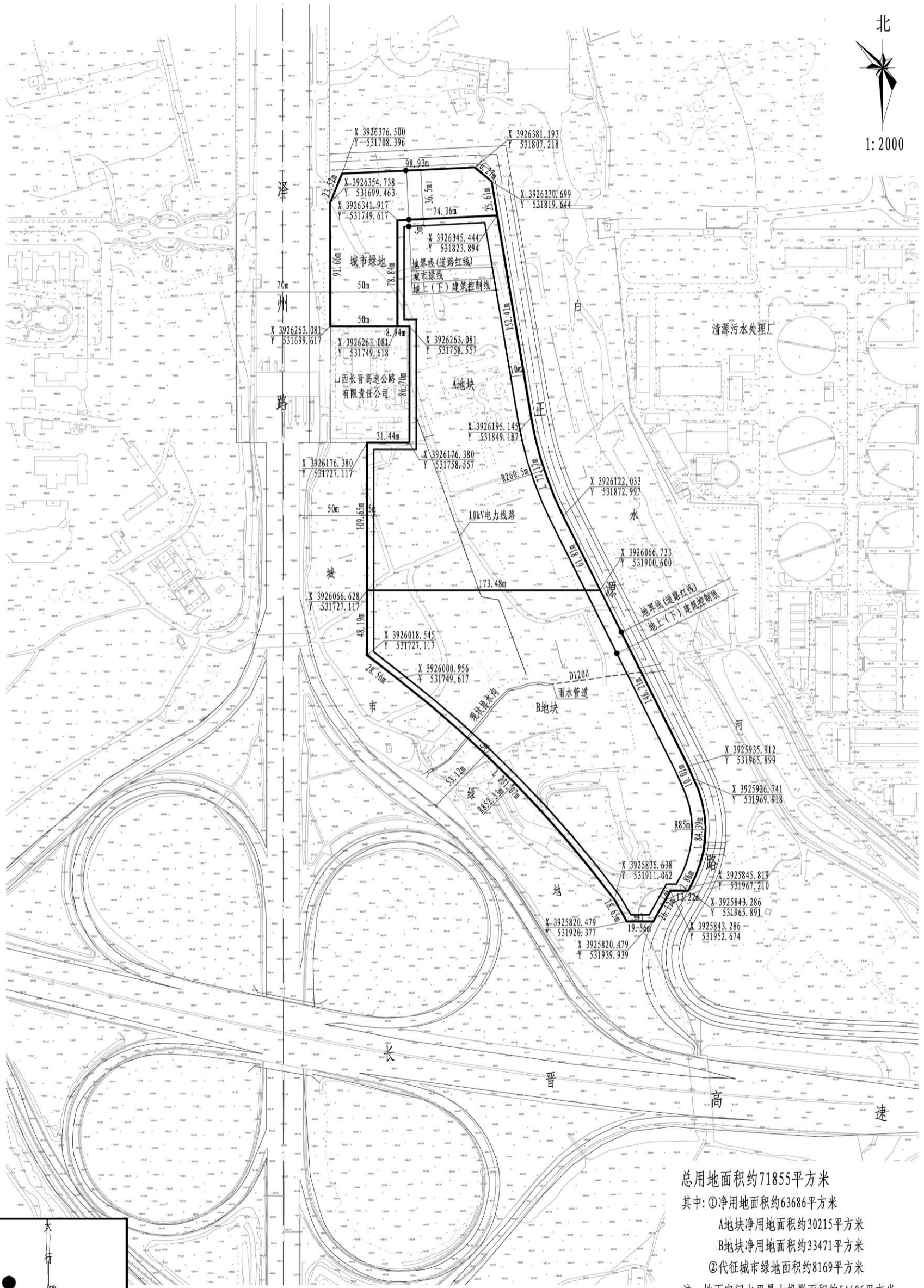
编号：晋规件字 2026-CG- 号

地块位置	泽州路东侧、长晋高速北侧			
地 上				
用地面积	总用地	71855m ²	净用地	63686m ² ，其中：A地块 30215m ² ，B地块 33471m ²
	代征城市绿地	8169m ²	代征城市道路	——
	其 他	净用地中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得小于 4000m ²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兼容性	商业服务业、幼儿园			
管控要求	容积率	A 地块 ≤ 2.2，B 地块 ≤ 2.0		
	建筑密度 (%)	≤ 20		
	建筑高度 (m)	A 地块 ≤ 54，B 地块 ≤ 40		
	绿地率 (%)	≥ 35		
建筑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南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西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北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住宅 ≥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商业 ≥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幼儿园 ≥ 2 车位/班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住宅 ≥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商业 ≥ 4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幼儿园 ≥ 10 车位/100 师生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沿周边城市道路方向开设出入口			
日照标准	界内外住宅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 2 小时 界内幼儿园主要生活用房满足冬至日日照时数 ≥ 3 小时			
地 下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	储藏、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54606m ²			
地下空间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南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西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北	详见规划条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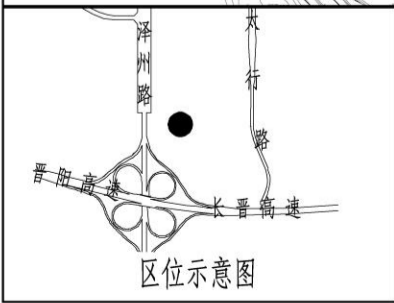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应配建换热站、燃气调压站、公厕、垃圾分类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DBJ04/T424-2022)，在方案设计时，明确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商业网点、生活垃圾收集站等社区服务设施位置及规模。养老服务设施按不低于 30m ² /100 户标准配建，不足百户的按百户标准进行配建，超过 500 户不得少于 300m ² (可建多处，每处不得少于 150m ²)，具体要求按照《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及《晋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应配建 6 班幼儿园，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2200m ² ，同时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等要求。
竖向设计要求	以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在方案中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
城市设计要求	1. 注重色彩、造型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注重泽州路与高速公路交叉口天际线等重要景观界面的营造。 2. 注重高品质住区的打造，临泽州路住宅立面应公建化处理。 3. 有碍城市景观的附属设施禁止沿道路设置。
海绵城市要求	根据海绵城市要求，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 30%，渗透性铺装率不低于 6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80% 以上。通过对场地的平面布局和竖向设计，通过设置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形成地块内海绵设施。在方案设计中增加对于渗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的描述，确定设施位置及规模。
其他规划要求	1. 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装配式、节能、绿建标准要求，应按不低于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2. 住宅全装修要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晋市政办〔2019〕45 号”文件执行。 3. 项目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筑面积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并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用途和性质。 4. 建设单位应按不低于规划住宅建筑面积的 5%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60m ² 以内，其他有关要求按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晋市政办函〔2014〕46 号”文件执行。 5. 建筑物地上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上建筑控制线，地下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下建筑控制线(详见规划条件附图)；建筑退让和建筑间距还应符合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6. 按不小于总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20%配建充电设施，并为 100%的机动车车位预留安装能力。住宅部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0.4 车位/户，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住宅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50%配建；公建部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2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公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10%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可计入项目非机动车位配建数量，停车位面积不低于 2.0m ² /个。合理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并应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7. 地下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8. 地下空间有商业、公服配套设施等有停车需求功能时，该部分建筑面积应纳入停车位配建标准计算。 9. 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和建设，建成后与小区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晋市政办〔2024〕6 号”文件要求移交属地教育主管部门。 10. 项目设计时，可结合设计方案对场地内现状雨水排水沟及管道进行改线。 11. 项目建设前，应对场地内现状电力线路改线。 12. 北侧代征城市绿地由建设单位代征代建。 13. 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前，应进行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相关要求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提出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以确保工程安全。 14. 本规划条件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5. 该项目规划方案及建筑设计方案须提交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审议。
说明	该事项经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 2026 年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指标依据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2026〕次会议议定内容核定。
附图	附：规划条件附图(规划条件-2026-G-)。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泽州路东侧、长晋高速北侧公开出让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总用地面积约71855平方米
 其中：①净用地面积约63686平方米
 A地块净用地面积约30215平方米
 B地块净用地面积约33471平方米
 ②代征城市绿地面积约8169平方米
 注：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约54606平方米。



编号：晋规件字 2026-CG-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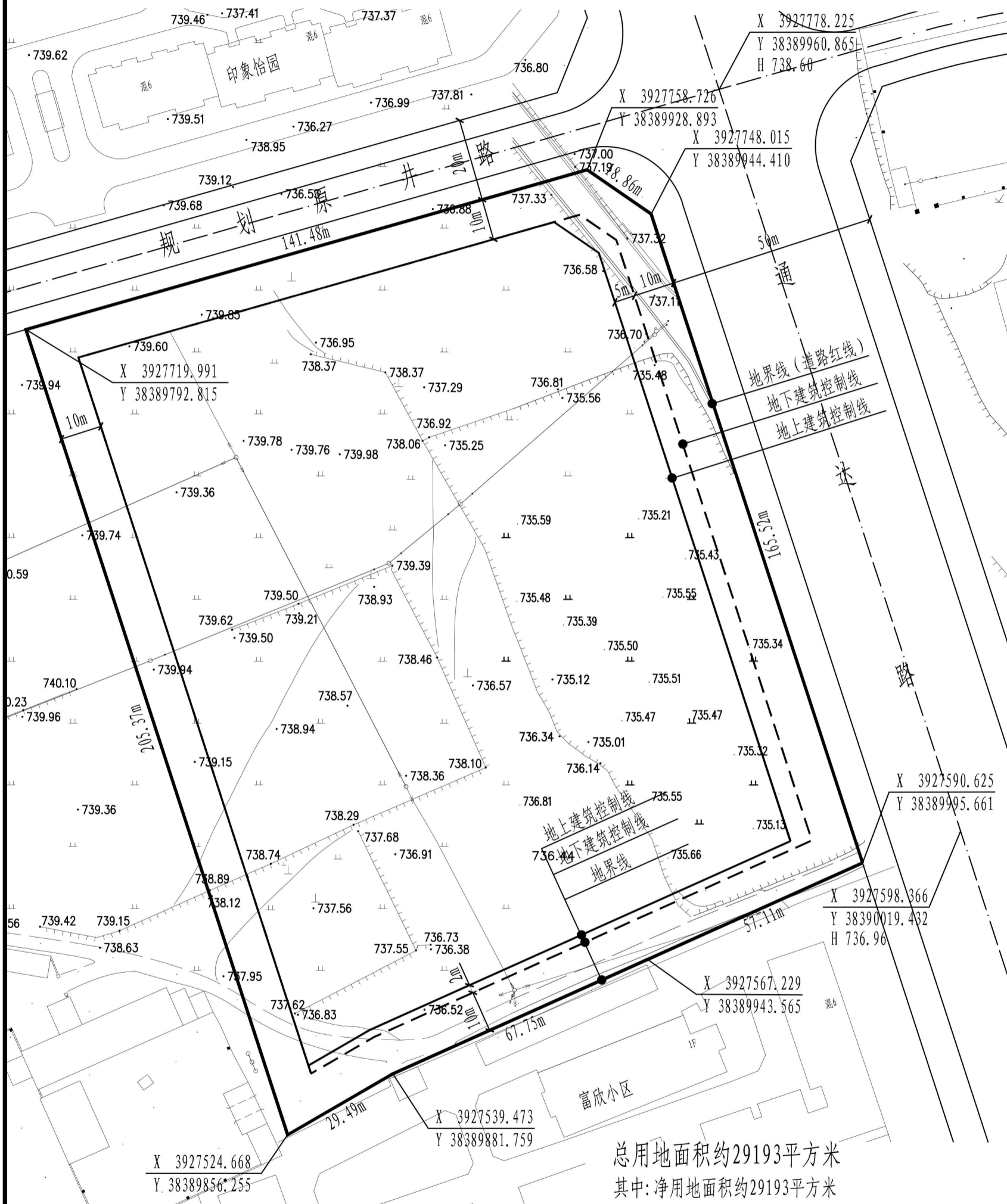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规划原井路南侧、通达路西側			
地 上				
用地面积	总用地	29193m ²	净用地	29193m ²
	代征城市绿地	---	代征城市道路	---
	其 他	---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兼容性	商业服务业			
管控要求	容积率	≤ 2.2		
	建筑密度 (%)	≤ 20		
	建筑高度 (m)	≤ 54		
	绿地率 (%)	≥ 35		
建筑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退道路红线 ≥ 15m	南	退地界线 ≥ 12m
	西	退地界线 ≥ 10m	北	退道路红线 ≥ 10m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住宅 ≥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商业 ≥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住宅 ≥ 1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商业 ≥ 4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沿规划原井路和通达路开设出入口，通达路段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距交叉口距离不小于 70m			
日照标准	界内外住宅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 2 小时			
地 下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	储藏、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22730m ²			
地下空间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退道路红线 ≥ 10m	南	退地界线 ≥ 10m
	西	退地界线 ≥ 10m	北	退道路红线 ≥ 10m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应配建换热站、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燃气调压站、公厕等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在方案设计时，明确物业管理与服务、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室外健身器械、便利店、菜市场、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点等便民设施位置及规模。养老服务设施按不低于 30m ² /100 户标准配建，不足百户的按百户标准进行配建，超过 500 户不得少于 300m ² (可建多处，每处不得少于 150m ²)，具体要求按照《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及《晋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竖向设计要求	以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在方案中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
城市设计要求	1. 注重色彩、造型与周边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塑造高低错落、进退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尤其应注意沿通达路景观界面设计。 2. 有碍城市景观的附属设施禁止沿道路设置。
海绵城市要求	根据海绵城市要求，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 30%，渗透性铺装率不低于 6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80% 以上。通过对场地的平面布局和竖向设计，通过设置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形成地块内海绵设施。在方案设计中增加对于渗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的描述，确定设施位置及规模。
其他规划要求	1. 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装配式、节能、绿建标准要求，应按不低于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2. 住宅全装修要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晋市政办〔2019〕45 号”文件执行。 3. 项目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筑面积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并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用途和性质。 4. 建设单位应按不低于规划住宅建筑面积的 5%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60m ² 以内，其他有关要求按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晋市政办函〔2014〕46 号”文件执行。 5. 建筑物地上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上建筑控制线，地下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下建筑控制线(详见规划条件附图)；建筑退让和建筑间距还应符合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6. 按不小于总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20% 配建充电设施，并为 100% 的机动车车位预留安装能力。住宅部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0.4 车位/户，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住宅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50% 配建；公建部分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2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公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10% 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可计入项目非机动车位配建数量，停车位面积不低于 2.0m ² /个。合理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并应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7. 地下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8. 地下空间有商业、公服配套设施等有停车需求功能时，该部分建筑面积应纳入停车位配建标准计算。 9. 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前，应进行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相关要求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提出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以确保工程安全。 10. 本规划条件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1. 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须提交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审议。
说明	该事项经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 2026 年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指标依据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2026〕次会议议定内容核定。
附图	附：规划条件附图(规划条件-2026-G-)。

规划原井路南侧、通达路西侧公开出让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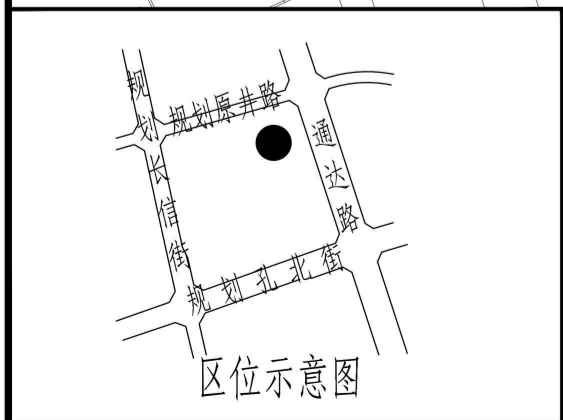


1:1000



总用地面积约29193平方米
其中:净用地面积约29193平方米

注:1.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22730平方米
2. 本图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14°,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编号：晋规件字 2026-CG-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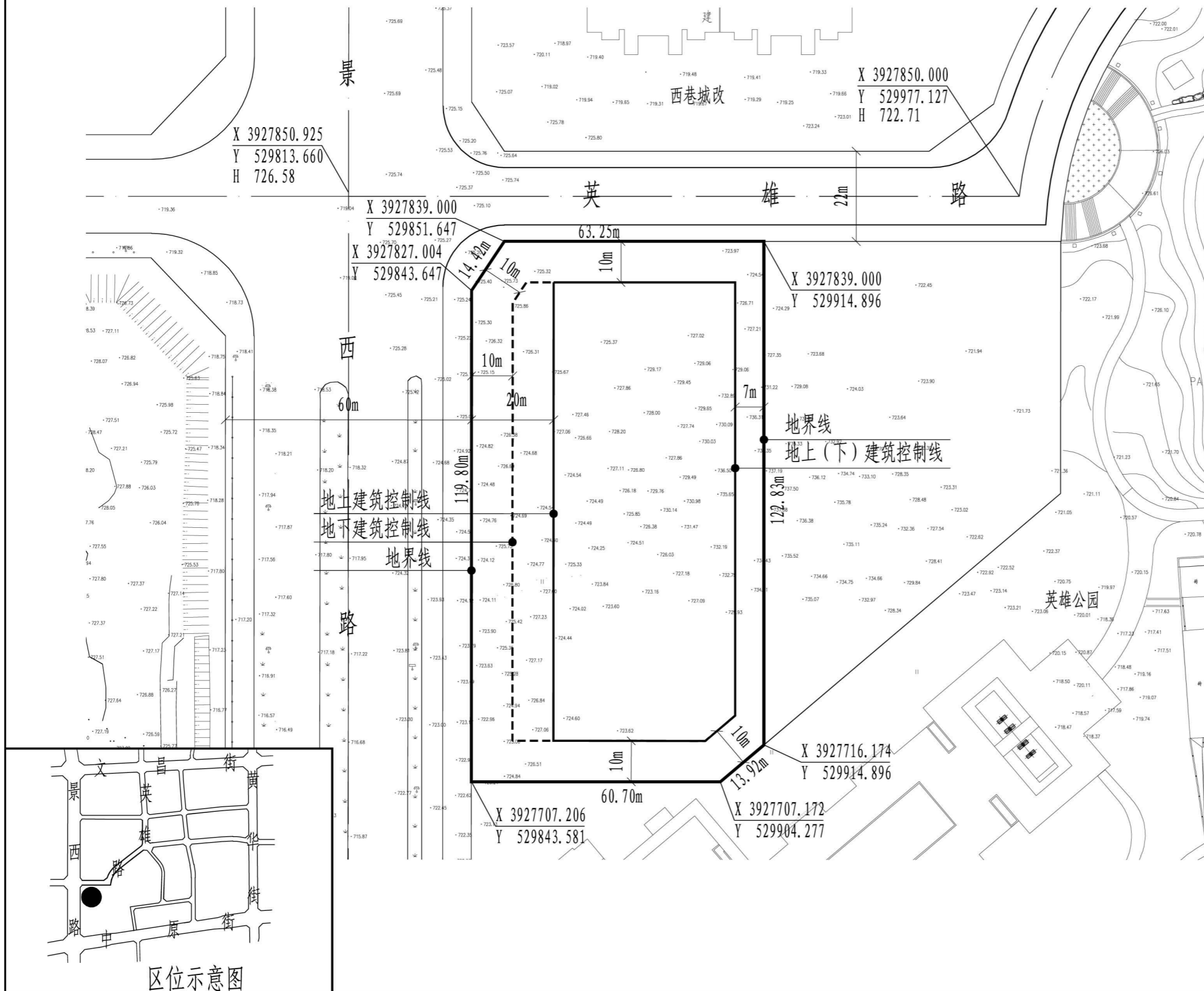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	景西路东侧、英雄路南侧			
地 上				
用地面积	总用地	9300m ²	净用地	9300m ²
	代征城市绿地	---	代征城市道路	---
	其 他	---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兼容性	---			
管控要求	容积率	≤ 2.2		
	建筑密度 (%)	≤ 45		
	建筑高度 (m)	≤ 30		
	绿地率 (%)	≥ 25		
建筑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退地界线 ≥ 7m	南	退地界线 ≥ 10m
	西	退道路红线 ≥ 20m	北	退道路红线 ≥ 10m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1.5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1.5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沿周边城市道路方向开设出入口			
日照标准	界外住宅满足大寒日日照时数 ≥ 2 小时			
地 下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	储藏、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6038m ²			
地下空间后退地界 (道路红线等)	东	退地界线 ≥ 7m	南	退地界线 ≥ 10m
	西	退道路红线 ≥ 10m	北	退道路红线 ≥ 10m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应配建公共厕所、垃圾分类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	---
竖向设计要求	以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在方案中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
城市设计要求	1.注重色彩、造型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注重临景西路重要景观风貌的塑造。 2.有碍城市景观的附属设施禁止沿道路设置。
海绵城市要求	根据海绵城市要求,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40%,渗透性铺装率不低于5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80%以上。通过对场地的平面布局和竖向设计,通过设置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形成地块内海绵设施。在方案设计中增加对于渗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的描述,确定设施位置及规模。
其他规划要求	1.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装配式、节能、绿建标准要求,应按不低于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2.建筑物地上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上建筑控制线,地下突出物不得超越地下建筑控制线(详见规划条件附图);建筑退让和建筑间距还应符合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3.按不低于总规划机动车停车位数的20%配建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配建,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按不低于商业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10%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可计入项目非机动车位配建数量,停车位面积不低于2.0m ² /个。合理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并应符合消防等安全管理要求。 4.地下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5.地下空间有商业、公服配套设施等有停车需求功能时,该部分建筑面积应纳入停车位配建标准计算。 6.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前,应进行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相关要求查明场地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提出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以确保工程安全。 7.本规划条件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8.该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须提交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审议。
说明	该事项经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2026年第 次会议审议通过。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指标依据晋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专题会〔2026〕次会议议定内容核定。
附图	附:规划条件附图(规划条件-2026-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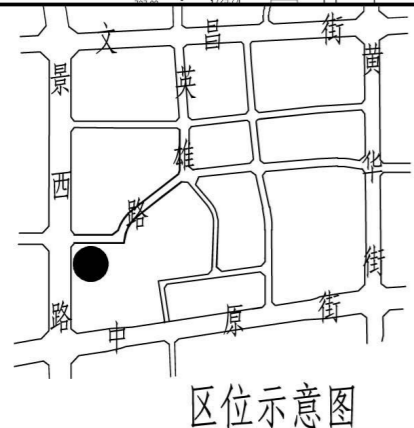
景西路东侧、英雄路南侧公开出让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1:1000



总用地面积约9300平方米
其中:净用地面积约9300平方米
注: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约6038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预告地块位置图

